

附表

項次	基地臨路條件	容積獎勵項目	申請條件	計算方式	容積獎勵額度	其他應遵行事項
一	基地臨路計畫道路或現有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	道路退縮	基地自建築線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者。	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	基準容積百分之三。	<p>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路側全長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。</p> <p>二、退縮部分應作為車道使用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本項獎勵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檢附實測地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）及計算基地面積，並經專業技師簽證。</p> <p>四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</p>
二		沿街退縮人行步道	基地自建築線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後，並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人行步道者。	<p>依其再退縮留設之人行步道寬度給予獎勵容積：</p> <p>一、其再留設淨寬未達四公尺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。</p> <p>二、其再留設淨寬未達六公尺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八。</p> <p>三、其再留設淨寬未達六公尺以上者，給予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。</p>	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。	<p>一、申請本項獎勵應先自基地臨路側全長退縮，以補足道路寬度八公尺作為車道使用後，始得適用。</p> <p>二、申請本項獎勵應自基地臨路側全長留設人行步道，無償提供公眾通行或休憩，具延續性且配合基地周圍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。</p> <p>三、退縮之人行步道，應以淨空方式設計，不得設置圍牆，並適度予以種植行道樹，其植穴大小不得小於一公尺×一公尺。</p> <p>四、申請本項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獎勵。</p>

